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1）4号

当事人：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26911；法定代表人：陈贞坤；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2007房；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021年4月2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的代理律师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称当事人未经陈贞坤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当事人变更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准

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由符仲璋变更为陈贞坤，将原股东符仲璋、冯俊杰变更为陈贞坤，将原监事由冯俊杰变更为黄木清，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备案。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办理设立及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庄小丽，其与其同事（该变更代办业务实际处理人）称当事人的登记申请材料均为当事人自行提供，并提供当事人运营人员黄乐青的联系方式。

2021年5月7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曾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或监事的朱杰、符仲璋、黄木清，2021年5月7日，执法人员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2021年5月11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陈贞坤”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为让朋友代其购买火车票而将身份证拍照发送给朋友，其认识当事人前任股东冯俊杰，但不清楚冯俊杰与此事是否有关，并提供了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80号），根据该鉴定书的鉴定意见，当事人提交的《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中“陈贞坤”的签名并非其本人亲笔所签。

2021年5月13日，自称为当事人运营人员的黄乐青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其不认识陈贞坤，除了冯俊杰以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不认识陈贞坤，陈贞坤身份证照片是冯俊杰提供以办理变更登记的，陈贞坤的签名是公司员工或中介公司代签，其不清楚陈贞坤对此次变更是否知情。

2021年5月20日，曾任当事人股东的冯俊杰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黄乐青是当事人的实际操控人，此前的变更登记都是由黄乐青处理，冯俊杰认识陈贞坤，其曾提供陈贞坤身份证给黄乐青以替代其的股东身份，陈贞坤对此事不知情，陈贞坤的签名均不是陈贞坤本人所签，但其不清楚是由谁代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复印件1份，共24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广州青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



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2、2021年4月29日及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登记代办人庄小丽及其同事的通话录音5段；3、本局执法人员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http://cri.gz.gov.cn/>）中查询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4、2021年5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曾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或监事的朱杰、符仲璋、黄木清邮寄《询问通知书》的EMS快递单（单号：1052712098634、1052712096934、1052712095534）复印件各1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1张；5、2021年5月11日，举报人陈贞坤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6、陈贞坤提供的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80号）复印件1份；7、2021年5月11日，举报人陈贞坤签署的承诺书签署1份、录制的朗读承诺书视频1份；8、2021年5月13日，黄乐青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黄乐青及冯俊杰微信账号截图2张；9、2021年5月11日及5月20日，黄乐青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录屏3段；10、2021年5月20日，冯俊杰接受本局执法人员调查的《询问笔录》1份、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冯俊杰和黄乐青微信账号截图2张、聊天记录截图2张。

2021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60天，在2021年10月11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陈贞坤”签名的材料，冒用“陈贞坤”身份证明信息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贞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2020年11月25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